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2、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制定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津贴标准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2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

立审计准则，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在发出《关于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本人的认可。我们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购买生产用蒸汽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按有关规定作了审查，一致认为：此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内审部出具的《关于 201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 李质仙 贾广华 孙宇辉

2012 年 4 月 17 日